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三政复终决字〔2025〕8号

申请人：张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磊，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三公依申复〔2025〕7号）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5年4月18日